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QL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北京質肽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編纂]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Jeffer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進行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biopharm.com刊登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重新啟動發售。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